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完成收購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 股權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收購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 股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物開採、勘探及生產。目標公司擁有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勘探開採經營權及其100%之約定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面積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面積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

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之採礦法令之相關條文，目標公司獲授權以勘探開採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之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第253號許可證由目標公司每年重續，而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當局授予目標公司第341號許可證，以勘探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目標公司須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落實勘探計劃。就有系統探測及勘探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而言，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項下各自之每年最低開支承擔為1,000,000肯尼亞先令(相當於約88,898港元)。倘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許可證項下之全部責任，其可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

場或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享有進一步或其他權利，或獲授一項或多項特別礦場經營權益，有關期間根據肯尼亞採礦法令規定不得超過二十一年。

目標公司已履行第253號許可證項下所訂明過往責任及義務，惟迄今尚未獲授特別礦場經營權益。然而，根據肯尼亞採礦法令，有關礦場持有人就已登記場地享有管有上址所屬之權利，以及於該礦場進行勘探及開採，或於該礦場開採及自該礦場移除及處置礦物之獨家權利。目標公司已得到肯尼亞政府礦業部批准登記第253號礦場內若干地段，因此，根據肯尼亞之採礦法令，目標公司有權在該等已批准登記地段進行礦物開採。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履行其於第341號許可證項下之責任，目標公司只擁有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勘探權而尚未獲得開採權。

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經目標公司組織實施勘探後，發現和取得了大儲量的礦石帶，礦石帶具有理想的含銅比例。目標公司已在肯尼亞第253號礦場採集了一批含銅量達到5.29%的銅礦石，並已將其中約60噸銅礦石銷售給一間中國大陸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並提高本集團未來之天然資源儲備，故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